

## 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工作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陽明大學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

交通大學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陳信宏代理校長

出席：

陽明大學：郭旭崧校長、康熙洲副校長(兼藥科院院長)、楊慕華副校長、周穎政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江惠華教授(請假)、學生代表盧宛鈺同學(陳德範代理)、學生代表柯騰同學(蔡惟丞代理)、醫學院陳震寰院長、醫工學院吳俊忠院長(楊雅如副院長代理)、生命科學院林照雄代理院長、牙醫學院張國威院長、護理學院劉影梅院長(請假)、人社院王文基院長

交通大學：張翼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教師會代表李威儀教授、學生代表呂家興同學(李怡臻同學代理)、學生代表蘇睿凱同學、生科學院吳妍華教授、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資訊學院莊仁輝院長(荊宇泰副院長代理)、理學院陳永富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鍾惠民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教授

列席：

陽明大學：校友總會代表璩大成會長(請假)、附設醫院代表曹玄明主任(請假)、人事室鄒麗華主任、主計室蔡維婁主任

交通大學：校友總會代表陳俊秀執行長、台聯大林奇宏副校長、校務策進辦公室程海東執行長(請假)、人事室姜慶芸代理主任、主計室魏駿吉主任、行政事務規劃小組成員黃世昌教授(請假)

紀錄：駱巧玲

壹、主席報告

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前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6。

參、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案由：有關「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	通過之修正合併計畫書，已由輪值學校陽明大學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大學合併計畫書」之修正案，決議：照案通過。	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合併計畫書修正版亦已分別由兩校登載於學校網頁「合校作業」專區。

#### 肆、報告事項：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第 9 次會議，經檢視列管之合併後優先整合工作進度，包括 109 學年度行事曆、合併後正式校徽未確定或印信尚未核發前之畢業證書格式、招生作業程序整合、紙本公文校區傳遞規劃及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整合等，總計優先整合工作共 23 項，已全數啟動規劃並提會報告進度；另包括網路與資訊系統事務小組及識別系統工作小組相關作業，均賡續進行。(會議紀錄如附件 2，P.9)
- 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草案業經兩校校務會議通過，合併計畫書及暫行組織規程與組織系統表俟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定後，即須據以辦理相關事項。學校組織規程規範校級委員會及相關制度運作，且該等校級委員會/會議之設置及相關制度多數須經校務會議通過。因應合併後校務運作之需，爰合校事務籌備處業請兩校業務對等單位依前述兩校校務會議已通過之暫行組織規程草案，啟動盤點並研商各校級委員會/會議設置規定及「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之行政規章。前述合校事務籌備處會議亦就兩校合併後優先整合之行政規章進行討論，並提此次會議討論。
- 三、關於合併後英文校名簡稱及校徽獲眾多關切，檢附反映具體意見 2 則(如附件 3，P.13)，及近日教育部函轉陳情案之處理回應說明(如附件 4，P.16)；該回應說明將公告於兩校合校作業專區。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目標日，請討論。

說明：

- 一、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計畫書(以下簡稱合併計畫書)中「肆、學校合併期程及應辦理事項之三、合併規劃期程(一)」陳述，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前為「啟動期」，應辦事項包括：1. 依據兩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委員產生方式及比例，參與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2. 經教育部完成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並建議將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日期建議訂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合併計畫書第 15 頁)
- 二、對於教育部「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合併計畫書意見之回應，前經本會 109 年 4 月 1 日召開之第 15 次會議通過後，就該回應內容

及據以修正合併計畫書之處理方式，亦經兩校提送 109 年 4 月 8 日分別召開之校務會議通過，修正之合併計畫書並再經本會 109 年 4 月 17 日召開之第 16 次會議通過，於 109 年 4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刻仍由教育部審議中。

三、本會 108 年 11 月 29 日召開之第 10 次會議中，主席裁示：「目前合校進展朝 2020 年 8 月 1 日為掛牌目標日，未來時程上若有延宕之可能性而產生之相關風險管控，請秘書室錄案辦理。」爰兩校前以 109 年 8 月 1 日為合併目標日，據以規劃展開各項合併之重要事項前置作業。依前述合併計畫書內容所示，需依序俟合併計畫書經教育部核定通過、教育部組成之校長遴選小組啟動合併後第一任校長遴選，及合併後第一任校長到任，始為兩校正式合併基準日。惟合併計畫書尚待教育部審議並層轉行政院核定，核定時程未能預知，為利合併相關作業之規劃(例如校徽)，關於合併目標日提請討論；決議情形則由兩校分別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決議：兩校合併目標日修正為 110 年 2 月 1 日，並由兩校分別提送校務會議報告。**

**案由二：國立陽明大學與國立交通大學合併後行政規章整合前置作業及合併後尚未完成整合之過渡期處理方式案，請討論。**

說明：

一、此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二點業陳述關於啟動合併後行政規章盤點及整合前置作業，作業重點如下：

(一)優先整合類：優先提送合併後校務會議討論。

(二)次優先整合類：合併後 1 年內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通過之會議未對等：其中一校為須經校務會議通過而另一校為其他會議通過之規章，請業務單位檢視大學法或教師法或主管機關相關法規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草案之規定，若非依規「應」提送校務會議通過之規章，以「精簡、輕量、效率」為考量原則，擇「降一位階」之會議處理。

(四)前述業務兩校現況分屬不同單位承辦者，開始思考業務調整方式，俟合併後由新任單位主管依權責處理。另合併後需經行政會議或其他校級委員會或單位會議通過之規章，建議亦開始研商整合。

(五)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

1. 前置作業：兩校業務對等單位研商→合校事務籌備處會議討論→合校工作委員會會議討論→兩校校務會議報告→兩校合校作業專區公告 1 個月。得由合校事務籌備處衡酌公告後反映意見之必要，依前述程序再行討論。

2. 通過程序：「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草案經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業務單位依通過之暫行組規併前述公告期間之反映意見再檢視規章→將規章提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

3. 再檢視修正：依合併後校務會議通過之設置辦法組成校級委員會→校級委員會再自行檢視其設置或運作辦法→視運作需要修正該辦法再次提校務會議。其餘校務運作相關規章經業務單位再檢視，視需要修正再次提校務會議。

(六)檢附兩校合併後行政規章盤點彙整表(如附件 5，P. 17)。

二、兩校合併計畫書「陸、合併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權益處理之一、教職員工權益保障(一)」陳述：「合併後相關新規章未訂定前，各類人員沿用原校之規章辦理，並給予適度權益保障，如教師升等制度、教師評鑑制度、職員進用、管理及福利制度等。合併後新訂規章較有利於當事人者，得優先適用新規章。」關於適用對象為學生或其他業務規章亦宜比照之，爰合併後尚未完成整合之規章於過渡期之處理方式建議為：「合併後相關業務規章未訂定前，依合併前原有規定及程序辦理，俟規章訂定後依該規章辦理。」該處理方式經通過後，由兩校分別提送校務會議報告，並通告校內各單位。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目前兩校各單位正彙整合併後相關行政規章，為使合併後行政體制合宜、周延及有效率，由合校工作委員會輪值學校函請主管機關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指導，提供相關法制建議，以期周全。**

**案由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6，P. 21)，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第 9 次會議討論，將依案由二通過之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 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7，P. 24)，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第 9 次會議討論，將依案由二通過之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 議：**

**一、第六條採行乙案，並修正部分文字，條文內容如下：**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議。當然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推選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代理人須為校務會議代表，每位代理人僅能代表一位委員出席。推選委員連續三次未出席會議，則喪失委員資格，依第二條所定遞補方式辦理之。**

**二、第七條第一項條文修正為：本會重大事項之認定，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二分之一同意決定，重大事項須有參加表決委員三分之二同意決定。**

三、第八條採行丙案，並修正部分文字，條文內容如下：

各學院、共同教育委員會、共同教育中心、電子與資訊研究中心及一級行政單位對本會議有提案權，或經本會委員四人以上連署，亦得提出提案。所提提案內容須與本會任務相關。

四、餘條文通過。

案由五：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檢附案由所述辦法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8，P.31)，此草案業經合校事務籌備處於 109 年 5 月 11 日召開之第 9 次會議討論，將依案由二通過之優先整合類行政規章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一、第二條採行甲案，並修正部分文字，條文內容如下：

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任期二年。

二、第七條採行乙案，並修正部分文字，條文內容如下：

學校在預算執行期間，因市況變動及業務之實際需要，需動用基金賸餘，增加經費支用者，須提本會審議。

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有先行辦理之需求者，均須提本會審議。

另自籌收入支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及擴充，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支用，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有先行辦理之需者，應經校長核准，並提本會報告。

三、餘條文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時40分